

# 彰化縣廣興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## (一) 依據

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## 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1. 委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 3 人；年級教師代表 1 人；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暨教師代表 7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
2.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3.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6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## 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8. 選修課程之規劃
9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## 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1.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2. 擴大會議：邀請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
## (五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### 1. 委員運作時程

- (1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- (2)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2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## (六)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廣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### 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名單暨組織分工表

名稱	成員	組織架構	姓名	職務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主席/ 召集人	校長	吳寶嘉校長	*規畫[學校本位課程] 方向與內涵
	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莊紹信主任	*審定年級課程發展計畫
		總務主任兼 社會領域代表	江雋元主任	*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
		輔導主任	許予薰主任	*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*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
	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一年級代表	鐘紫涵老師	*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		二年級兼 語文領域代表	黃琬臻老師	*評鑑年級課程發展計畫實施成效。
		三年級兼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	林玟汝老師	*整合社區教學資源, 建構學校教學網路。
		四年級兼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柯昭安組長	*協調社教機構, 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		五年級 兼藝術領域代表	何英聖老師	
		六年級兼 數學領域代表	蔡家朋老師	
家長社區代表	學生家長會長	洪世杰先生		
專家學者	輔導區教授或 試辦學校教師	諮詢顧問	*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意見 *提供教師[十二年國教課程]研習。 *提供家長[十二年國教課程]研習。 *提供學校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	

註：經 110 年 2 月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
## 二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

### (一)依據

1.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3.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。

### (二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

1. 討論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之銜接事宜。
2.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。
  - (1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  - (2)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。
  - (3)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。
  - (4)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  - (5)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 - (6)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  - (7)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。
3.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  - (1)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 - (2)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